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推出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8年2月1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在基金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申购份数按日累计。

本公司此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专门制定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的全部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20002)、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

现将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个人投资者。
- 二、办理销售机构  
自2008年2月1日起,个人投资者可到中国建设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 三、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需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只有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且账户状态为正常的投资者才可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具体开户和签约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建设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申请增加定投交易(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五、申购费率说明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六、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中国建设银行有关基金定投业务的规定,并与中国建设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

2、投资者需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其从事基金交易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中国建设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由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并不设投资上限。

八、交易确认

每月固定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数按日累计。T+1工作日确认成功并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购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本公司或中国建设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后,可以在本基金交易时间同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约定,本业务与申购赎回的赎回赎回费率等同时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九、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1、目前,中国建设银行可提供基金定投的签约、变更和撤销服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基金定投,须至中国建设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进行撤销,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3、基金定投产生的生效日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咨询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6533,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ccb.com

2、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十一、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 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并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国建设银行为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20002)、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的代销机构。

自2008年2月1日起,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国内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如有变化请以当地建设银行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同时在中国建设银行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费率及转换规则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533,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ccb.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0288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处理不合格账户的补充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切实保障您的资产安全,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公司于2008年1月21日发布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处理不合格账户的公告》。根据不合格账户规范工作的总体进度和时间安排,现就不合格账户清理规范工作的有关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一、原《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处理不合格账户的公告》中第二条的第1项对不合格账户采取的限制措施中第②项措施,即“2008年2月14日起,我公司将对书面关键凭证缺失的资料不规范账户同时实施限制非现场买入和非现场卖出”中对书面关键凭证缺失的资料不规范账户同时实施限制非现场买入和非现场卖出的限制起始日期调整为“2008年1月31日”。

二、不合格账户的清理规范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明确要求,也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请您理解并予以支持、配合。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ST三元 公告编号:2008-004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人,参加会议18人,本次董事会于2007年1月21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三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三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三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三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四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四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四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四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四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四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四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四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四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五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五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08-03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涉诉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为德铁集团担保涉诉情况

本公司于200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为关联方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05-21),披露本公司为关联方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铁集团”)向中国银行凉山分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事宜。

本公司于2007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担保处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27),披露了该笔担保的诉讼事项:

中国银行凉山分行将借款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公司”)。信达公司就德铁集团和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凉山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凉山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川凉中民初字第33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1.德铁集团偿还信达公司收购的国有银行不良资产贷款形成的债权本金人民币9,838,733.34元及利息;2.如德铁集团不能如期偿还信达公司债权本息,则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二、为德铁集团担保涉诉情况的最新进展

2008年1月28日,本公司收到凉山中级人民法院【2007】川凉中民初字第49-1号《执行案件通知书》:信达公司向凉山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德铁集团未能按照判决书规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判决书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0条、第232条之规定,限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7日内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收到《执行案件通知书》后,公司高度重视,介于主债务人德铁集团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各方协调,争取圆满解决该笔借款纠纷。但是,由于《执行案件通知书》的强制性,存在因到期后债务无法解决,法院对本公司资产依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9日

## 关于召开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ylfunds.com)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ylfunds.com)发布了《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有关召开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鸿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如下:

1.会议召集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2008年2月6日起,至2008年2月28日24:00(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方式: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四层  
联系人:王顺心、孟丕琛  
邮政编码:100037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鸿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日期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定于2008年2月5日(即2008年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有效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投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本次会议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ylfunds.com)下载票样。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票样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和相关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于2008年2月28日24:00以前(以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上述交通或通讯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办公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四层  
联系人:王顺心、孟丕琛  
邮政编码:100037

五、

1.本次通讯会议的投票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设计并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均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以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存在无效表决票,但不影响其他有效表决票的计票,则其他有效表决票仍有效;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他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填写的表决票,如有效表决票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有效表决票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送达,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机关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关于鸿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洪  
联系电话:0755-83275158  
传真:0755-83275119  
网站:http://www.bylfunds.com

(2)北京办事处:  
联系人:高静娟  
联系电话:010-68933688-108  
传真:010-68933495

2.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前,充分考虑您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3009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自2007年2月10日开始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关于鸿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鸿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鸿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关于鸿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将于2008年4月14日召开,为了消除基金定价和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鸿飞基金实施转型。《鸿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鸿飞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鸿飞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